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 华英

公告编号：2022-07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华英	股票代码	0023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志峰	刘胜龙	
办公地址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华英大厦	河南省潢川县产业集聚区工业大道 1 号华英大厦	
电话	0376-3119878	0376-3119917	
电子信箱	zhifenghe002321@163.com	liushenglong00232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82,253,390.20	1,277,684,441.54	-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23,424.85	-164,341,777.31	17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8,413,082.65	-167,753,960.18	5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16,168,852.18	4,035,335.41	-17,847.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3	-0.3076	119.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3	-0.3076	119.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1.11%	191.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87,221,511.03	4,346,320,573.95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6,909,799.47	1,117,041,635.51	30.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0%	511,893,617	0		
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1%	341,519,859	0	质押	67,000,000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9%	123,497,612	0		
信阳华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	104,635,762	0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2.44%	51,996,435	0		
河南潢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9%	48,942,985	0		
潢川县农投新动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44,599,073	0		
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0%	42,657,801	0		
河南省农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38,058,31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	33,884,661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信阳市广兴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					

	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报告期末, 公司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51,996,435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信阳市鼎新兴华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许水均
变更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2 年 03 月 04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

根据《重整计划》、《重整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整投资人相应的转增股票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完成过户，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新兴华持有公司 51,189.36 万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持有公司 4,265.78 万股股票，二者合计持有公司 55,455.14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 26%。鼎新兴华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其与一致行动人广兴股权实际可支配的上市公司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鼎新兴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杭州兴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兴增”）持有鼎新兴华 1.40845%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普通合伙人；广汉东兴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汉东兴”）持有鼎新兴华 28.16902%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信阳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鼎新兴华 70.42254%财产份额，为鼎新兴华的有限合伙人；杭州兴增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

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鼎新兴华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许水均持有杭州兴增 67% 股权，并且持有广汉东兴 67% 股权，因此许水均为鼎新兴华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相关事项

2022 年 4 月 11 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公司已经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工作，同日公司管理人向信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提请信阳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2022 年 4 月 14 日，信阳中院作出（2021）豫 15 破 6-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华英农业《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终结华英农业重整程序。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销因触及规范类强制退市之情形而被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经审核，深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同意撤销对公司股票因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而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4 月 28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关于撤销相关风险警示情形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9,245.78 万元，2021 年末净资产 111,704.16 万元，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所”）出具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的相关情形。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原控股股东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全部偿还完毕，公司资金占用情形已消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归还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同时年审会计师对该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华英农业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及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说明》、《独立董事关于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已全部解决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5 条第一款规定向深交所申请对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深交所提出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申请。2022 年 6 月 23 日，深交所同意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及因大股东占用资金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因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暂不满足申请撤销因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被亚太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而引起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条件，公司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也未向深交所提出申请撤销该项其他风险警示，因此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

5、公司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事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议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76,726.80 万元，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118,136.83 万元，资产报废 11,877.74 万元，合计减少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 306,741.37 万元。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说明及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部分资产报废的公告》。